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處長 1.金門縣政府 職稱 申報人姓名 鄭東來 |服 務 機 關| 申 報 H 105年01月29日 申 報 類 別就(到)職申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囮 稱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謂 林芳梅 配偶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土 地 坐 落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雲林縣土庫鎮菜園段(自用房屋 87年06月 104 全部 林芳梅 買賣 (超過五年) 之坐落基地) 02 日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| 權 利 範 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建物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標 示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87年06月 雲林縣土庫鎮菜園段 252.40 全部 林芳梅 買賣 (超過五年) 02 日 建 物 動 情 形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 標 變動時間 物 所有權人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示 公尺)(持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類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取得價額 容 量 所 有 得)時間 得)原因 94年06月 796,000(超過 本田 1,998 | 林芳梅 買賣 29 日 五年) (五) 航空器 型 人 登記(取 登記(取 取得價額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 有

		及編號		得)時間得	引原因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														
幣別	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幣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	(之存款)(總金額	頁:新臺幣	元)	·									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类	頁幣 另	削所 有 人外	、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11 22 17 102 17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元)	<u> </u>	<u> </u>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T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 ·									
名稱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名 稱代碼所:	有 人買賣機木	講單 位	數票 面 價 名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
名 稱所有	人受託投資機	構單位	票 面 價 領數 (單位淨值)	外 幣 幣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-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
名稱所	-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 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			曾有:新喜幣	元)										
財 產 種 類			所 有	人價	額									
本欄空白		***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- Alle									
保 險 公 司	保險	名 稱	要保	人備	註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種類價	· 權 人	債務り	人 及 地 址	涂	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時間原因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5,00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時	(發生) 間	取得(原	(發生) 因
民屋貸款 林芳梅					彰化銀行土庫分行 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							5,000,		103年 15日	月12月	房屋賃	章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星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,								٠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鄭東來